

分局警員郭春華等六人，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查辦員警爲松

山分局員兼主管蔡賢良等四人，查辦員警官階，除蔡賢良、

吳毓斌二人爲分局員外，其餘均爲警員。

二二三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陳進棋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警察局

題 目：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

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爲，查辦該案警員現各任職何處？

說 明：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（註一）及資料答覆（

註二）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，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（註三），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，

因爲此資料已經公開，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，

本席質詢題目，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，因此，

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，並注意不要避重就

輕、答非所問，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，一定要明確清

楚地交代理由，請勿自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查本案查獲時間分爲八十四年九月廿一日、十月十七日，查辦員警各爲本

分局警員郭春華等六人，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查辦員警爲松

山分局員兼主管蔡賢良等四人，除蔡賢良現任職於該局中山分

分局外，餘均任職於松山分局。

二二四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陳進棋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警察局

題 目：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

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爲，查辦該案警員姓名爲何？

說 明：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（註一）及資料答覆（

註二）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，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（註三），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，

因爲此資料已經公開，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，

本席質詢題目，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，因此，

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，並注意不要避重就

輕、答非所問，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，一定要明確清

楚地交代理由，請勿自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查本案查獲時間分爲八十四年九月廿一日，查辦員警各爲本
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分局員吳毓斌等四人，十月十七日查辦員
警爲分局員兼主管蔡賢良等四人（蔡員現任職於該局中山分
局）、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查辦員警爲警員郭春華等六人。

二二五

質詢日期：85年11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陳進棋、陳錦祥、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警察局